116年「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」實施計畫書

115.10.30

壹、目的

本賽事依循「三品(品種、品質、品牌)」及「二安(安心、安全)」策略，以提升產區整體稻米品質及強化團隊管理為核心，採地方與產區雙軌推薦及3人組隊競賽機制，鼓勵農友由提升個別栽培技術轉為團隊合作與契作管理，建立產區特色品牌，推動國產稻作產業朝規模化、品牌化及永續經營發展。

貳、辦理期程：區域賽原則於116年5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；全國賽暫定於116年9月辦理。報名、資格審查、取樣、評審及結果公告之實際日期，由農業部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另行公告。

參、參賽組別及品種：

一、競賽組別：本競賽分為「香米組」及「非香米組」，分別評選並核定名次。各輔導單位獲配之推薦名額由兩組共用，應在獲配名額總數內，依參賽品種選擇組別報名，不得在兩組重複使用同一名額。

二、參賽品種：參賽稻穀以附件1所列食用粳稻品種為限。

三、品種純度：參賽樣品之稻米品種純度檢驗(DNA 檢測，40 粒法)結果應達80%以上；參賽稻種來源應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相關規定。

肆、參賽資格條件：

一、輔導單位：本競賽不受理農友個別報名，由下列輔導單位依各推薦管道之資格條件，辦理農友遴選、組隊及統一推薦報名作業：

(一)地方輔導單位：基層農會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(二)產區輔導單位：經農糧署核定為116年度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」(以下簡稱集團產區)之營運主體。

(三)基層農會同時具備前兩款資格者，僅得擇一身分辦理推薦報名，並應於公開遴選公告及報名文件中載明，不得同時以兩種身分推薦隊伍參賽。其組織區域或契作範圍跨越不同鄉(鎮、市、區)、縣(市)或競賽區域者，亦同。

二、參賽農友及驗證資格：

(一)參賽農友依契作事實區分推薦管道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地方推薦之一般稻農：須於輔導單位之組織區域或行政轄區內，實際從事水稻耕作，且未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簽訂116年第1期作稻米契作契約者，僅得由地方輔導單位推薦參賽。
2. 產區推薦之契作農友：須與擔任輔導單位之營運主體簽訂116年第1期作稻米契作契約，且僅得由該簽約營運主體推薦，不得改

由地方推薦管道報名；營運主體應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契作農友、土地、品種及面積等資料登錄於農糧署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」。

3. 推薦管道依農友之契作資格認定。契作農友不得因參賽土地未納入契作、未完成系統登錄，或簽約營運主體未辦理產區推薦，而改由地方推薦參賽。

(二)驗證資格：參賽土地及其生產之稻穀，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通過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或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所定之產銷履歷驗證、有機驗證或有機轉型期驗證，並持有有效驗證證明。以集團驗證資格報名者，參賽農友應列入集團成員清冊。

三、參賽稻穀：應為參賽農友於所報參賽土地實際耕作、管理及生產之116年第1期作稻穀，不得以他人所生產之稻穀頂替、混充或轉名參賽。

四、參賽面積：

(一)每位農友之實際參賽面積應達 0.5 公頃以上，且每位農友之實際參賽面積，應達其在參賽土地所在縣(市)採相同驗證類別之稻作栽培總面積20%以上。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實際參賽面積比例} = \frac{\text{實際參賽面積}}{\text{同一縣(市)相同驗證類別之稻作栽培總面積}} \times 100\%$$

(二)面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；前述稻作栽培總面積，以有效驗證證書或集團驗證成員清冊所載該農友於同一縣(市)、相同驗證類別之稻作栽培面積認定。

五、報名限制：

(一)同一戶籍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限1位農友報名參賽。

(二)同一農友以參加 1 隊為限，不得重複組隊或跨區報名，亦不得將本人實際耕作之土地或所生產之稻穀，以他人名義報名。

(三)同一地段地號之土地、同一收穫批次或同一批稻穀，不得由不同農友、隊伍或組別重複報名參賽，但符合下款分別耕作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同一收穫批次或同一批稻穀，不得重複報名參賽。

(四)同一地段地號之土地如有分塊出租、分別耕作或共有等情形，得由實際耕作者就各自耕作範圍分別報名；各參賽農友申報範圍不得重疊，申報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地號之實際總面積，並應提出足以辨識各自耕作範圍之資料。

伍、查核及違規處理：

一、農糧署或執行單位得自受理報名起至公告競賽結果止，依隨機抽查或

異常風險查核原則，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、農業改良場，或邀請相關專家學者，辦理書面資料勾稽、系統資料比對或現地訪查。

二、查核內容包括輔導單位之推薦身分及有無同時以兩種身分推薦、參賽農友契作資格與推薦管道是否相符，以及參賽農友身分、土地地段地號、實際栽植面積、水稻品種、耕作與栽培管理情形、收穫批次、稻穀數量及儲放地點等。必要時，得委託專業單位運用無人機、航照圖資或其他科技工具，協助確認參賽土地之實際種植情形。

三、參賽農友及輔導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查核或現地訪查，不得無故拒絕、規避或阻撓。

四、參賽資料如有缺漏、誤繕或其他不影響參賽資格及競賽公平性之情形，執行單位得通知輔導單位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參賽農友或輔導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於報名階段不予受理；已參賽、晉級或獲獎者，得取消違規農友或其所屬隊伍之參賽、晉級或獲獎資格：

(一)提供不實資料或以他人名義報名。

(二)參賽土地、參賽面積、稻米品種或驗證資格與實際情形不符。

(三)以非參賽土地所生產之稻穀頂替、混充或轉名參賽。

(四)違反本計畫規定，重複申報同一農友、土地、收穫批次或稻穀。

(五)擅自移動、拆封、調換、加工或處分列管之參賽稻穀或樣品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拒絕、規避或阻撓查核、訪查或取樣。

(七)基層農會同時以地方輔導單位及產區輔導單位身分推薦隊伍參賽。

(八)參賽農友之契作資格與推薦管道不符，或契作農友由非簽約營運主體推薦參賽。

(九)未於指定期限內備妥最低繳穀量，且未經轄區分署審認減量；或經審認減量後，實際備置數量仍未達審認數量。

(十)其他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或評選結果之重大違規情形。

六、個別農友遭取消資格，致所屬隊伍不足 3 人時，該隊一併取消資格。輔導單位之違規行為涉及多隊者，依受影響範圍處理。

七、獲獎後遭取消資格者，應返還獎座、獎狀、獎金及其他獎勵；主辦單位並得公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陸、推薦及報名程序

一、推薦原則：本競賽採團體推薦報名。由輔導單位應依其推薦身分，公開遴選符合資格之農友，統籌組隊及報名。

二、公開遴選：

(一)輔導單位應依公平、公開及透明原則，訂定客觀遴選方式，例如參酌前一年度稻米品質常態抽檢結果、辦理自主評選、召開農友會議公開推選或抽籤等。

(二)輔導單位應於遴選前，以書面通知、通訊群組、網站、公布欄或其他足以周知之方式，公告推薦管道、參與資格、遴選方式、受理期間、推薦名額及評選基準，公告期間至少 10 個工作天。同時具備兩種輔導單位資格之基層農會，並應載明本年度所擇推薦身分。

(三)符合資格之農友均應有平等參與遴選之機會，不得預設人選、未經公告即分配名額，或無正當理由限制參與。

(四)輔導單位確定推派名單後，應以適當方式公告，並於報名時檢附公開遴選紀錄及公告佐證。

三、組隊與報名區域：

(一)每隊由同一輔導單位推薦 3 位符合資格之農友組成。同隊農友均應符合該輔導單位所採推薦管道之資格，不得混合一般稻農及契作農友組隊；並應以同一水稻品種參賽，且參賽土地均應位於同一縣(市)，不得跨縣(市)或跨競賽區域組隊。

(二)地方推薦隊伍之 3 位農友，參賽土地應位於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。由基層農會推薦者，參賽土地並應位於該農會組織區域內；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薦者，應位於該公所行政轄區內。

(三)產區推薦隊伍之 3 位農友，應與同一營運主體簽訂 116 年第 1 期作稻米契作契約，且參賽土地均應完成農糧署指定系統登錄。營運主體之契作範圍跨越 2 個以上縣(市)者，應按參賽土地所在縣(市)分別組隊。

(四)各隊應依參賽土地所在縣(市)所屬競賽區域報名，區域劃分如下：

1. 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(馬祖)。
2. 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3. 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。
4. 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四、推薦隊數上限：本競賽採「地方推薦」與「產區推薦」雙軌辦理，分別核定推薦隊數上限。各輔導單位獲配之推薦隊數由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兩組共用。同時具備兩種輔導單位資格之基層農會，僅得使用其所擇推薦管道之名額；兩管道名額不得合併、轉換或相互流用。

(一)地方推薦：

1. 以各鄉(鎮、市、區)為推薦名額計算單元，依該行政區115年第1期作實際水稻種植面積，扣除同一期作集團產區實際契作面積後之一般水稻面積，核定地方推薦隊數上限如下：

一般水稻面積級距	推薦隊數上限
未滿700公頃	限報1隊
700公頃以上至未滿1,400公頃	限報2隊
1,400公頃以上	限報3隊

2. 地方推薦名額由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具地方推薦資格之基層農會與公所共用，合計推薦隊數不得超過該行政區核定上限。每一單位原則最多推薦2隊；一方未提報或未用足名額者，另一方得在該行政區核定上限內使用剩餘名額。基層農會擇以產區輔導單位身分推薦者，不得使用地方推薦名額；該行政區之地方推薦名額得由公所在核定上限內使用。

3. 以地方輔導單位身分辦理推薦之地區農會，其組織區域涵蓋2個以上鄉(鎮、市、區)者，其推薦隊伍應依參賽土地所在行政區列計名額，並與該行政區公所共用名額；不得另行核配農會推薦名額，亦不得跨行政區流用名額。

4. 同一行政區之農會及公所合計推薦隊數超過核定上限時，應先行協商；協商不成者，由所在地農糧署分署協處；仍無法達成共識時，超額部分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5. 農糧署各區分署應彙整轄區推薦隊伍、確認名額使用情形及協助處理名額競合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個工作天內，將推薦名單及名額使用情形函報農糧署備查。

(二)產區推薦：

1. 以農糧署核定之集團產區為推薦名額計算單元，按該集團產區115年第1期作經農糧署核定之實際契作面積，核定產區推薦隊數上限如下：

實際契作面積	推薦隊數上限
未滿100公頃	限報1隊
100公頃以上至未滿350公頃	限報2隊
350公頃以上	限報3隊

2. 契作範圍跨2個以上縣(市)之集團產區，應按參賽土地所在縣(市)分別組隊；各縣(市)推薦隊數合計不得超過依該集團產區實際契

作總面積核定之上限。

3. 營運主體為基層農會者，須擇以產區輔導單位身分辦理推薦，始得使用產區推薦名額；擇以地方輔導單位身分推薦者，不得使用產區推薦名額，亦不得將該名額轉為地方推薦名額。

4. 推薦名單及各縣(市)名額配置應於報名截止前一次提出，截止後不得變更。

五、報名應備文件：輔導單位應審查所推薦農友之資格，彙整每隊 3 位農友之資料，填妥「報名資料檢核表」(詳附件 2)並完成初審核章後，連同下列文件統一送交執行單位審查：

(一)參賽農友基本資料表(附件 3)：3 位參賽農友，每人各 1 份。

(二)參賽土地及驗證清冊：載明 3 位農友參賽土地之地段、地號及面積，並檢附有效之產銷履歷、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；採集團驗證者，另附集團成員清冊。

(三)推薦遴選佐證與切結書(附件 4)：檢附輔導單位公開遴選機制、公告照片、推選紀錄或通訊群組通知等佐證，並載明所採推薦管道；同時具備兩種輔導單位資格之基層農會，應切結本年度僅以所擇身分辦理推薦報名。

(四)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 5):3 位農友應分別簽署，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辦理本競賽所需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。

(五)參賽切結書(附件 6):由 3 位農友分別簽署，具結參賽土地、品種、稻穀及報名資料均屬真實，並同意遵守本計畫之查核及違規處理規定。另須併附推薦管道資格佐證，地方推薦者應出具「未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簽訂 116 年第 1 期作稻米契作契約」之聲明（得直接併入切結書具結)；產區推薦者則應檢附「與推薦營運主體簽訂之契作契約影本」及農糧署系統登錄佐證資料。

報名文件之補正及不予受理規定，依下列資格審查規定辦理。

柒、資格審查：

一、執行單位應依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審查輔導單位資格、所擇推薦身分及有無同時以兩種身分推薦之情形，並查核參賽農友身分、參賽土地、品種、面積、驗證及契作資格、推薦管道與契作資格是否相符，以及組隊方式、推薦名額與報名區域等事項。

二、推薦管道及契作資格應比對契作契約、切結聲明及農糧署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」資料。地方推薦農友如具 116 年第 1 期作集團產區契作資格，或產區推薦農友未與推薦營運主體簽訂該期作契

作契約、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規定之系統登錄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驗證證書及驗證面積：查驗驗證證書是否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核算每位農友之實際參賽面積及其占同一縣(市)、相同驗證類別稻作栽培總面積之比例。實際參賽面積未達 0.5 公頃或比例未達 20%者，不予受理；採集團驗證者，並應逐一確認農友已列入集團成員清冊，未列入者不予受理。

四、程序完備性：確認報名文件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其他應備文件均已完整填寫並簽章。

五、報名資料如有缺漏、誤繕、未完成簽章或其他得補正情形者，由執行單位通知輔導單位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涉及輔導單位所擇推薦身分、推薦管道、農友身分、參賽土地、品種、驗證、契作資格或其他實質要件者，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新增、替換或變更。

六、執行單位應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將資格審查結果通知輔導單位；通過資格審查之隊伍名單，得公布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。

捌、參賽稻穀之繳交、取樣、盲樣編碼及管理程序：

一、稻穀繳交及儲放：

(一)通過資格審查之農友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備妥依下款核算之最低繳穀量，並由輔導單位彙整各農友之核算數量、實際備置數量及儲放地點，送交執行單位查驗。

(二)參賽稻穀(乾穀)最低繳穀量，應以每位農友個別核算，以其經資格審查確認之實際參賽面積，乘以農糧署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所列全臺 115 年第 1 期作稻米平均每公頃產量(乾穀)，再乘以 60%，個別核算，不得以同隊其他農友之稻穀數量抵充。計算公式如下：

每位農友最低繳穀量(公斤)＝實際參賽面積(公頃)×
全臺 115 年第 1 期作稻穀平均每公頃產量(公斤)×60%

(三)前述產量基準及各農友最低繳穀量，由執行單位統一核算並通知輔導單位。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不可歸責事由未達標準者，由輔導單位檢具受影響土地、減產原因及實際收穫數量等證明，報轄區分署審認，並將審認結果送交執行單位據以查驗。

(四)參賽稻穀以存放於農友適當處所或輔導單位指定之倉儲地點為原則。儲放處應劃設專區；同隊 3 位農友之稻穀應分別獨立堆放，不得預先混合，並以噴漆、專用標籤或告示牌等方式，清楚標示農友、

隊伍及稻穀編號。進倉登記應載明各農友之實際備置數量、批次及儲放地點，列管範圍以登記之參賽稻穀為準。

(五)參賽稻穀自完成進倉登記起至解除列管止，未經農糧署同意，不得移倉、拆袋、調換、混合、加工、出售或作其他處分。

二、統一取樣及封籤：

(一)執行單位應會同所在地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輔導單位代表，於指定時間辦理公開取樣，參賽農友得自行到場見證。

(二)取樣前應核對農友、土地、品種、備置數量及批次標示，並逐一確認各農友之備置數量達最低繳穀量；經轄區分署審認減量者，依審認結果辦理。取樣人員應分別自同隊 3 位農友之稻穀取樣，不得由預先混合之稻穀取樣。取樣紀錄應載明各農友取樣前之備置數量、取出樣品數量及取樣後之剩餘列管數量；依規定取出之樣品計入繳穀量，不須另行補足。

(三)執行單位應一次取足下列用途之樣品：

項目	樣品取樣規格	處理與用途說明
區域賽混合樣品	由執行單位公開取樣人員，自同隊 3 位農友之參賽稻穀各取乾穀 4 公斤，分別裝袋後，再將 3 包樣品(合計 12 公斤)置入同一專用箱封存。	評審前，自 3 位農友之樣品各取相同重量混合，製成區域賽團隊評審樣品。
全國賽個別樣品	由執行單位取樣人員自同隊 3 位農友之參賽稻穀各取乾穀 4 公斤，分別裝袋，再將 3 包樣品(合計 12 公斤)置入同一專用紙箱，以封條簽封。	僅供取得全國賽正式參賽資格之隊伍，辦理 3 位農友個別評分。
農藥殘留與品種檢驗樣品	由執行單位取樣人員自同隊 3 位農友之參賽稻穀各取乾穀 1 公斤，分別裝袋，再將 3 包樣品(合計 3 公斤)置入同一專用紙箱，以封條簽封。	(1) 暫定晉級全國賽隊伍之樣品，由執行單位會同農糧署分署、輔導單位及參賽農友拆封，自 3 位農友之樣品各取等量混合，碾製為糙米後送驗；剩餘個別樣品續予封存，供混合樣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時釐清使用。 (2) 全國賽資格檢驗以 1 次為限，所需檢驗費用由農糧署支付，不受理為恢復競賽資格而申請複驗；不合格稻穀之釐清檢驗及解除管制複驗，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取樣完成後，應逐袋標示原始樣品編號、重量、取樣日期及封籤號碼，由執行單位運送至指定之冷藏倉庫統一保管。

三、稻穀列管及樣品保管

(一)完成取樣、封籤及紀錄後，執行單位應以封條封存該批參賽稻穀，並確認其數量及儲放地點，由輔導單位負責保管及安全管理。

(二)未獲暫定晉級全國賽資格之隊伍，其參賽稻穀於區域賽結果公告後解除列管；暫定晉級全國賽之參賽稻穀，於全國賽結果公告後解除列管。但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，依本計畫管制規定辦理。

(三)列管稻穀之管理依前述稻穀繳交及儲放規定辦理。樣品保管期間，未經農糧署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倉、破封取樣、調換、混充、加工、出售或從事其他可能影響樣品完整性及競賽公平性之行為。

四、樣品盲樣編碼及備製

(一)區域賽及全國賽樣品於評審前，由執行單位會同農糧署及見證人核對封籤完整無誤後，公開拆封並換裝為無標示之競賽專用袋。

(二)換裝後以隨機方式賦予盲樣代碼；區域賽採團體代碼，全國賽採團體代碼及個別子代碼。代碼對照表應密封並妥善保管，於該階段評審及成績核算完成後始得拆封。

(三)完成編碼之樣品，由執行單位依標準程序碾製為糙米及白米，接續辦理稻米外觀品質規格分析、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與食味感官品評；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詳附件 9。

五、全國賽資格檢驗及異常處理：

(一)依區域賽成績取得晉級順位之隊伍，先列為暫定晉級隊伍；其農藥殘留及稻米品種純度檢驗均合格者，始取得全國賽正式參賽資格。任一項檢驗不合格者，取消全國賽參賽資格，**名額不予遞補。**

(二)團隊混合樣品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時，得以 3 位農友之個別封存樣品辦理檢驗，以確認應管制之稻穀。任一農友之個別樣品不合格，該批稻穀即應配合封存管制。

(三)受管制稻穀於會同所在地農糧署分署取樣複驗合格並解除管制前，不得加工、販售或外流。保管及複驗費用由稻穀所有人負擔；複驗合格僅作為解除管制之依據，不恢復原已取消之全國賽參賽資格。

(四)樣品於換裝前如有封籤破損、識別資料不符、受潮、發霉、蟲害、異味、異物混入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結果之情形，執行單位應會同見證人員作成紀錄，報請農糧署判定停止使用該樣品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玖、晉級規則及評選方式

一、評選架構：本賽事分區域賽及全國賽。各組於區域賽分組核算晉級名額，並以同隊 3 位農友之混合樣品評選團隊成績；全國賽以農友個別樣品評分，分別計算個人及團隊成績。

二、全國賽晉級名額：全國賽原則共 30 隊，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各 15 隊。農糧署於報名資格審查後，依各區各組通過資格審查之隊伍數，分組核算並公告各區晉級名額，分配方式如下：

(一)比例試算：依各區該組合格報名隊伍數占全國該組合格報名隊伍總數之比例，乘以 15 隊，試算各區晉級名額。

(二)最低保障名額：前款試算名額未達 2 隊之區域，優先分配 2 隊；該區該組合格報名隊伍不足 2 隊者，以實際合格隊伍數分配；無合格報名隊伍者，不予分配。

(三)剩餘名額：扣除前款已分配之保障名額後，其餘名額依尚未分配區域之該組合格報名隊伍數比例重新核算。重新核算結果未達 2 隊者，依前款分配保障名額，再就其他區域重新核算剩餘名額，至各有合格報名隊伍之區域均符合最低保障原則。

(四)整數分配：比例核算結果先取整數；尚有餘額者，依小數餘數由大至小依序各增配 1 隊。小數餘數相同時，由農糧署公開抽籤決定。

(五)名額上限及餘額處理：各區晉級名額不得超過該區該組合格報名隊伍數；超出部分依前二款規定分配予尚有合格隊伍可供晉級之區域。全國該組合格報名隊伍總數不足 15 隊者，以實際合格隊伍數為晉級名額上限。

(六)農糧署得視各區各組實際報名情形、合格隊伍分布及競賽辦理需要，在兼顧區域均衡及評選公平性原則下，酌予調整各區晉級名額，並於區域賽辦理前公告。

三、區域賽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由執行單位聘請稻米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；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詳見附件 9。

(二)第一階段：

1. 由指定檢驗機構就各團隊混合樣品，辦理「稻米外觀品質規格」及「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」檢驗。第二階段入圍隊數，按該區該組通過資格審查之報名總隊數 20%計算，小數無條件進位，且不得低於該區該組核定之全國賽晉級名額，至多 15 隊。依第一階段得分排序，擇優入圍；實際符合資格之參評隊伍不足應取隊數時，以

實際隊伍數辦理。

2. 例如該區該組共有 30 隊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，按 20%計算為 6 隊；如有 32 隊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，計算為 6.4 隊，採無條件進位為 7 隊。前述隊數仍不得低於該區該組核定晉級名額，且至多 15 隊。

3. 第一階段總分相同且影響入圍時，依稻米外觀品質規格、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得分，依序比較；仍相同者，由農糧署公開抽籤決定。

(三)第二階段：評審委員就入圍樣品辦理「食味感官品評」。參賽樣品依下列標準化程序烹煮：

1. 參賽樣品由執行單位按統一標準比例(米重:500 克、水重:625 克)烹煮。

2. 樣品秤量後，自第一次洗米起同步計時，以確保各樣品浸水時間一致。洗米 2 次，最後一次儘量瀝乾水分再加水靜置 50 分鐘。浸米完成後，統一使用同型號炊飯設備及相同程序烹煮；煮熟後 5 分鐘，開鍋鬆飯，再蓋鍋燜飯 20 分鐘，最後盛盤供評審品評。

(四)成績統計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評審項目得分加總為區域賽總成績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食味感官品評、糙米外觀品質規格、白米外觀品質規格、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得分，由前至後依序比較；仍相同者，由評審團決議，必要時公開抽籤。

(五)區域賽獎項與晉級：各區各組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，擇優頒發「○區優質名米團隊獎」獎狀；其獲獎名額以該區該組核定之全國賽晉級名額 2 倍為原則，且不得超過第二階段實際參評隊數；再依成績排序，自獲獎隊伍中按核定晉級名額選定暫定晉級全國賽隊伍。

(六)結果公布：評審作業及成績核算完成後，由評審長公開拆封代碼對照表，公布區域賽獲獎名單及暫定晉級全國賽隊伍，並登載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。暫定晉級隊伍經資格檢驗合格後，由農糧署另行公告正式名單。

(七)全國賽資料：正式晉級隊伍之輔導單位，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參賽品種特色、產地特色及稻米相關產業與業者之介紹。

2. 得獎紀錄(含得獎品種)。

3. 參賽者基本資料及個人生活照(團體照)。

4. 其他可供參考之文件及剪輯之影片(應檢附再製授權文件)。

(八)各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公開表揚；區域賽流程，參見「全國優質產

區名米選拔(區域賽)流程圖」(附件 7)。

四、全國賽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稻米產業專家等代表組成評審團。

(二)評審作業：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分別辦理兩階段評審，各階段均以農友個別樣品評分；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詳附件 9。

1. 第一階段評審：

(1)外觀規格及粗蛋白質分析：由農糧署指定之檢驗機構，就同隊伍內 3 位農友之個別樣品，辦理稻米外觀品質規格及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。外觀規格分析應由具「檢驗機構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」之檢驗人員辦理，並由農糧署督導。

(2)個人得分計算：將每位農友之稻米外觀品質規格及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得分，依附件 9 所定配分加總，作為第一階段個人得分。

(3)團隊得分計算：將同隊 3 位農友之第一階段個人得分加總，作為第一階段團隊總分，不計入政策配合度得分。

(4)第二階段入圍：各組依第一階段團隊總分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 6 隊，整隊晉級第二階段；實際符合資格之參評隊伍不足 6 隊者，以實際隊伍數辦理。第一階段團隊總分相同且影響入圍時，依同隊 3 人之糙米外觀品質規格、白米外觀品質規格、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各項加總得分，依序比較；仍相同者，由農糧署公開抽籤決定。

2. 第二階段評審：由評審團就入圍隊伍內 3 位農友之個別樣品，分別辦理食味感官品評，依附件 9 所定配分計算第二階段個人得分；白米樣品依區域賽之標準化程序烹煮後，供評審品評。

3. 政策配合度：由執行單位依資格審查結果及附件 9 所定標準核算得分，僅加計於第二階段入圍隊伍之團隊總成績，不計入第一階段團隊總分及個人總成績。

(三)成績統計：

1. 個人成績：

(1)入圍第二階段之農友，其第一階段個人得分與第二階段個人得分加總，作為個人總成績。各組依個人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，擇優選出「全國名米栽培達人獎」得主；未入圍第二階段之農友，不列入個人獎評選。

(2)個人總成績相同時，依食味感官品評、稻米外觀品質規格及

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得分，依序比較；仍相同者，由評審團決議。

2. 團隊成績：

(1)將入圍第二階段之各隊 3 位農友個人總成績加總，再加計政策配合度得分，作為團隊總成績。各組依團隊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，擇優選出「全國名米卓越產區獎」得主；未入圍第二階段之隊伍，不列入團隊獎評選。

(2)團隊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同隊 3 人之食味感官品評、稻米外觀品質規格及白米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各項加總得分，依序比較；仍相同者，由評審團決議。

(四)頒獎：擇日公開辦理頒獎典禮。

(五)成績公布：全國賽各階段及各評審項目成績，於頒獎典禮後公告。農藥殘留及稻米品種純度檢驗結果，以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通知各輔導單位；如有不合格情形，立即通知。

(六)全國賽競賽流程：參見「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(全國賽)流程圖」(附件 8)。

壹拾、 獎勵措施：

一、競賽獎勵：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分別依個人及團隊成績，頒發全國名米栽培達人獎及全國名米卓越產區獎。各獎項名額及獎金分配如下：

類別	獎項	每組獎額	每名農友或每隊獎金及獎座(狀)	獲獎對象	兩組合計
全國名米栽培達人獎	金牌	1 名 (第 1 名)	新臺幣 10 萬元及獎座乙座	頒發予獲獎農友	2 名
	銀牌	2 名 (第 2-3 名)	新臺幣 5 萬元及獎座乙座		4 名
	優選	7 名 (第 4-10 名)	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乙紙		14 名
全國名米卓越產區獎	金牌	1 隊 (第 1 名)	新臺幣 30 萬元及獎座乙座	1. 頒發予輔導單位 2. 另頒贈隊內 3 位農友獎座各乙座	2 隊
	銀牌	2 隊 (第 2-3 名)	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乙座		4 隊

備註：各項獎金由執行單位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扣繳規定辦理。獲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領據、匯款帳戶及依法辦理所得申報所需資料；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仍未提供者，得暫緩發放獎金。

二、得獎識別與宣傳：

(一)提供獲獎識別標籤：由執行單位製作「全國名米栽培達人獎」及「全國名米卓越產區獎」識別標籤，或提供其數位圖像檔案(AI 檔)予獲獎農友及輔導單位，作為其獲獎事實之證明。

(二)識別標籤為獲獎證明，僅得用於與獲獎年度、組別、獎項、參賽品種、獲獎農友及參賽產地相符之產品或宣傳資料，不得用於其他產品。獲獎者將標籤印製於產品外包裝或用於廣告宣傳，屬獲獎事實之引述，不涉及授權；其內容應與實際獲獎情形相符，並由獲獎者對其真實性負責。

(三)獲獎者以文字、語言、圖形、影像或其他方式宣傳獲獎米時，產品包裝、廣告文案及網站應完整標示獲獎年度、競賽名稱、組別、獎項及等第、參賽稻米品種等資訊，避免消費者誤解或混淆。

(四)獲獎者之產品標示或宣傳內容如有誇大、虛偽不實或誤導消費者，或發生重大食品安全案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農糧署得公告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座、獎狀、獎金及其他獎勵；涉及違反糧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者，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三、頒獎表揚：於頒獎典禮並頒發獎座或獎狀，並透過新聞稿及媒體採訪等方式，提升獲獎單位及產區之能見度。

四、行政獎勵：

(一)獲獎營運主體列入集團產區年度評鑑加分項目；屬農會組織者，並列入農會年度考核計分。

(二)函請獲獎農會對相關承辦人員給予適當之行政獎勵。

(三)對協助指導獲獎縣(市)參賽農友及輔導單位之農業試驗改良場(所)及相關單位，另函請其主管機關給予承辦及輔導人員適當之行政獎勵。

壹拾壹、農糧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規定、競賽賽制、辦理期程及評選程序；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並公告。

附件1、116年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
參賽水稻品種表

種類 / 項次	香米品種	非香米品種
1	桃園3號	桃園5號
2	桃園6號[註]	臺農81號
3	臺農71號	臺農82號
4	臺農74號	臺粳2號
5	臺農77號[註]	臺粳8號
6	臺農88號[註]	臺粳9號
7	臺粳4號	臺粳14號
8	臺中194號[註]	臺粳16號
9	臺南13號	臺中192號
10	臺南19號[註]	臺南11號
11	臺南20號[註]	臺南16號[註]
12	高雄147號[註]	高雄139號
13	臺東35號[註]	高雄145號
14		高雄148號[註]
15		臺東30號
16		臺東33號[註]
17		越光

備註：表列部分水稻品種之品種權仍在存續或申請期間，受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品種權保護，輔導單位應確認稻種來源合法。

附件2、農業部農糧署116年「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」
報名資料檢核表

（參賽農友僅須於「農友報名資料確認」欄勾選，
其餘欄位由輔導單位或執行單位依分工填寫。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序號</td><td rowspan="2">應備資料</td><td rowspan="2">農友報名
資料確認</td><td colspan="2">輔導單位初審</td></tr>
<tr><td>符合</td><td>不符合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參賽農友基本資料表-附件3
☐參賽農友姓名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參賽土地及其生產稻穀之有效驗證證書：
☐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；
☐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；
☐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依驗證方式及推薦管道檢附：
☐採集團驗證者：集團成員清冊
☐產區推薦者:116年第1期作稻米契作契約影本及系統登錄佐證資料
☐地方推薦者：未契作聲明（得併入附件6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推薦遴選佐證與切結書-附件4，檢附：
☐輔導單位公開遴選機制及公告佐證
☐推選紀錄及通訊群組通知等佐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-附件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參賽切結書-附件6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7</td><td colspan="2">實際參賽面積應達0.5公頃以上，且應達其在參賽土地所在縣(市)採相同驗證類別之稻作栽培總面積20%以上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8</td><td rowspan="2">輔導單位
聯絡人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手　　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輔導單位初審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☐資格符合且應備文件齊全，送執行單位複審。
☐資格不符合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☐文件不齊全，限期補件，原因：</td><td>執行單位複審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☐資格符合且應備文件齊全，完成報名。
☐資格不符合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☐文件不齊全，限期補件，原因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初審人員(輔導單位)</td><td colspan="3">複審人員(執行單位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初審日期：116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複審日期：116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、116 年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-區域賽
參賽農友基本資料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15">農

友

資

料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生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農事年資</td><td colspan="2">年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組別</td><td colspan="5">□香米組　　□非香米組</td></tr>
<tr><td>輔導單位名稱
(二擇一報名)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地方輔導單位：
□產區輔導單位：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農友身分
(二擇一)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地方推薦之一般稻農　　□產區推薦之契作農友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1.□產銷履歷證書　□有機驗證證書　□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
2.□採集團驗證者，檢附集團成員清冊。
□產區推薦者：檢附 116 年第 1 期作稻米契作契約影本及農糧署系統登錄佐證資料。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隊友姓名</td><td colspan="5">隊友 1：　　隊友 2：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稻穀栽培地點(含地段地號)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介紹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品種</td><td></td><td>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</td><td></td><td>農友於同一縣(市)相同驗證類別之稻作栽培總面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一、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參賽稻穀之確實為本人於申報土地自行耕作、生產。所使用之稻種來源符合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及相關規定。如經查證違反規定，本人同意依本計畫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座、獎狀、獎金及其他獎勵。
二、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農業部農糧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另簽署附件 5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。
三、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以資證明；採集團驗證者，並應檢附集團驗證證書及成員清冊。
農友：(簽名或蓋章)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4、農業部農糧署 116 年「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」
推薦遴選佐證與切結書

本單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輔導單位)推薦農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「農糧署」）所主辦之「116 年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」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茲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輔導單位 116 年度推薦身分：□地方輔導單位；□產區輔導單位(二擇一)。本單位如同時具備兩種資格，僅以所勾選身分推薦報名，不以另一身分重複推薦。

二、本輔導單位依公平、公開及透明原則，訂定客觀遴選方式。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，農糧署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獲獎，農糧署得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座、獎狀及獎金等相關獎勵，本輔導單位無任何異議。

三、本輔導單位於遴選前，以書面通知、通訊群組、網站、公布欄或其他足以周知之方式，公告推薦管道、參與資格、遴選方式、受理期間、推薦名額及評選基準，公告期間至少 10 個工作天。確定推派名單後，以適當方式公告，並於報名時檢附公開遴選紀錄及公告佐證。

四、本輔導單位保證所填報之報名表及檢附之參賽資料(含照片與影片)均屬實，絕無抄襲或仿冒。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概由本輔導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輔導單位同意農糧署保有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，絕無異議。

六、本輔導單位知悉並同意，推薦農友之個人資料如有缺漏，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，致活動無法進行者，農糧署得取消該農友之參賽資格；所屬隊伍因此不足 3 人時，該隊一併取消資格。

檢附佐證資料：

公開遴選機制及公告佐證	推選紀錄及通訊群組通知等佐證

輔導單位簽章(用印)：

中華民國 116 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附件5、農業部農糧署116年「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」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116年度辦理「116年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」，為辦理競賽、各項公開活動及相關宣傳所需，向各參賽農友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您說明以下事項。

一、 特定目的：138 農產品交易；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；140 農糧行政

二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1. 識別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電子郵件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字號
2. 特徵類：C011 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3. 其他各類資訊： C132 未分類之資料：種植作物、產地、生產者或農糧產品簡介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:116年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－區域賽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3. 利用對象：本署及民眾。
4. 利用方式：本署將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，並將臺端的姓名、生產作物及主要產品內容等標示於相關競賽背板及文宣中。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－競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、民眾投訴、產品資料查詢、資料更新等，本署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四、 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==========
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農業部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糧署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同意人：_____

附件 6、農業部農糧署 116 年「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」
參賽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「農糧署」）所主辦之「116 年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」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，茲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人之報名資格(二擇一)：

□地方推薦之一般稻農：本人聲明未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簽訂 116 年第 1 期作稻米契作契約，若經查證聲明不實，農糧署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；如已獲獎，農糧署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、追回獎座、獎狀及獎金等相關獎勵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□產區推薦之契作農友：本人聲明已與擔任輔導單位之營運主體簽訂 116 年第 1 期作稻米契作契約，若經查證聲明不實，農糧署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；如已獲獎，農糧署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、追回獎座、獎狀及獎金等相關獎勵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二、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本活動所訂定之各項簡章內容、競賽公告、規則、評審標準、獎勵方式及本切結書之內容。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，農糧署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；如已獲獎，農糧署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、追回獎座、獎狀及獎金等相關獎勵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三、本人保證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及檢附之參賽等相關資料(含照片與影片)，均為屬實，絕無抄襲或仿冒，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四、**本人同意農糧署有權公佈成績，並就比賽過程錄影、攝影，並得將該著作永久於世界各地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；亦同意本人姓名、肖像或成績，由農糧署或農糧署授權之單位(如賽務辦理之協力者)用於網站與刊物，或其他與賽事相關之宣傳、行為或活動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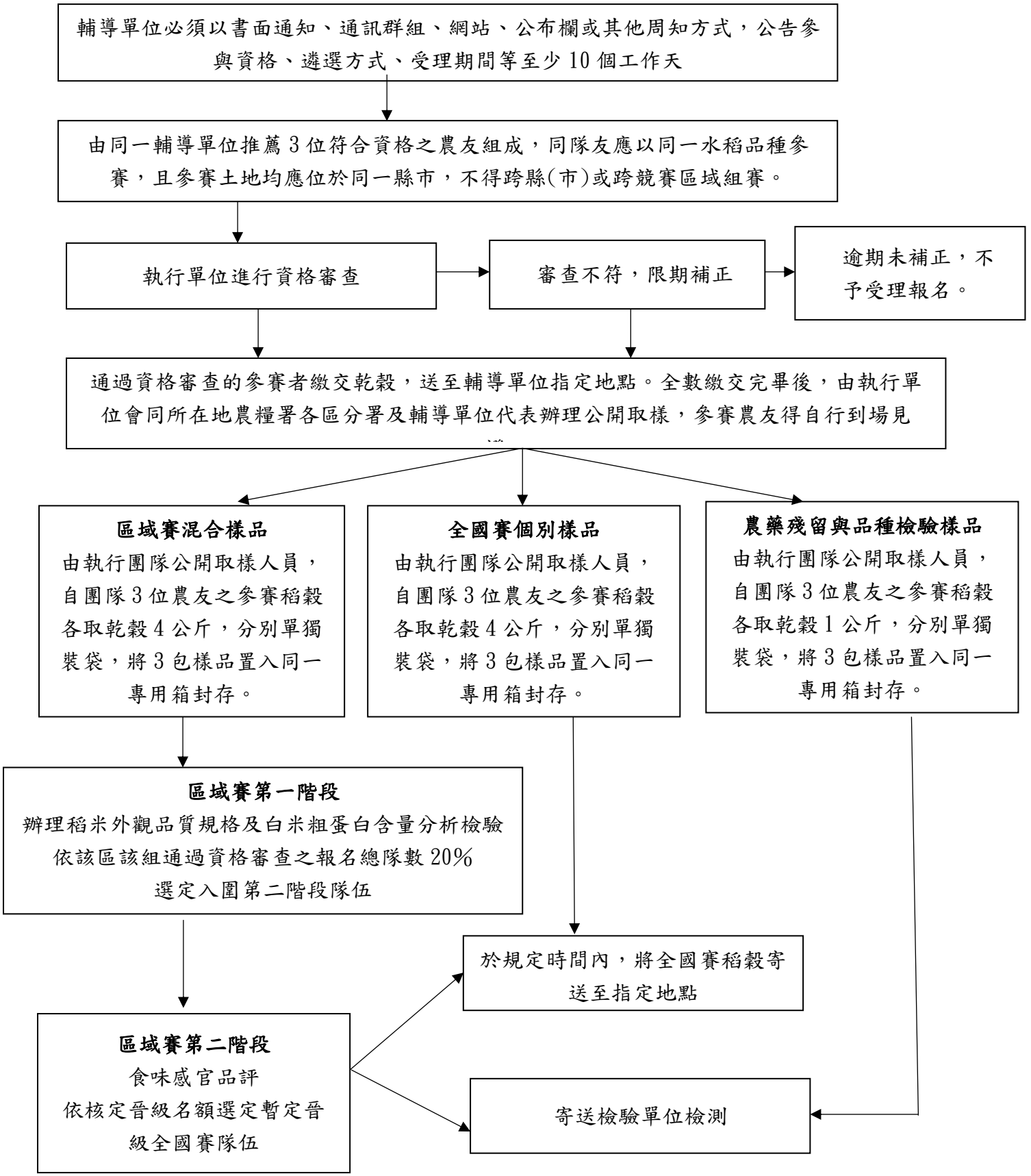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人同意農糧署保有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六、本人知悉並同意，個人資料如有缺漏，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，致活動無法進行者，農糧署得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；所屬隊伍因此不足 3 人時，該隊一併取消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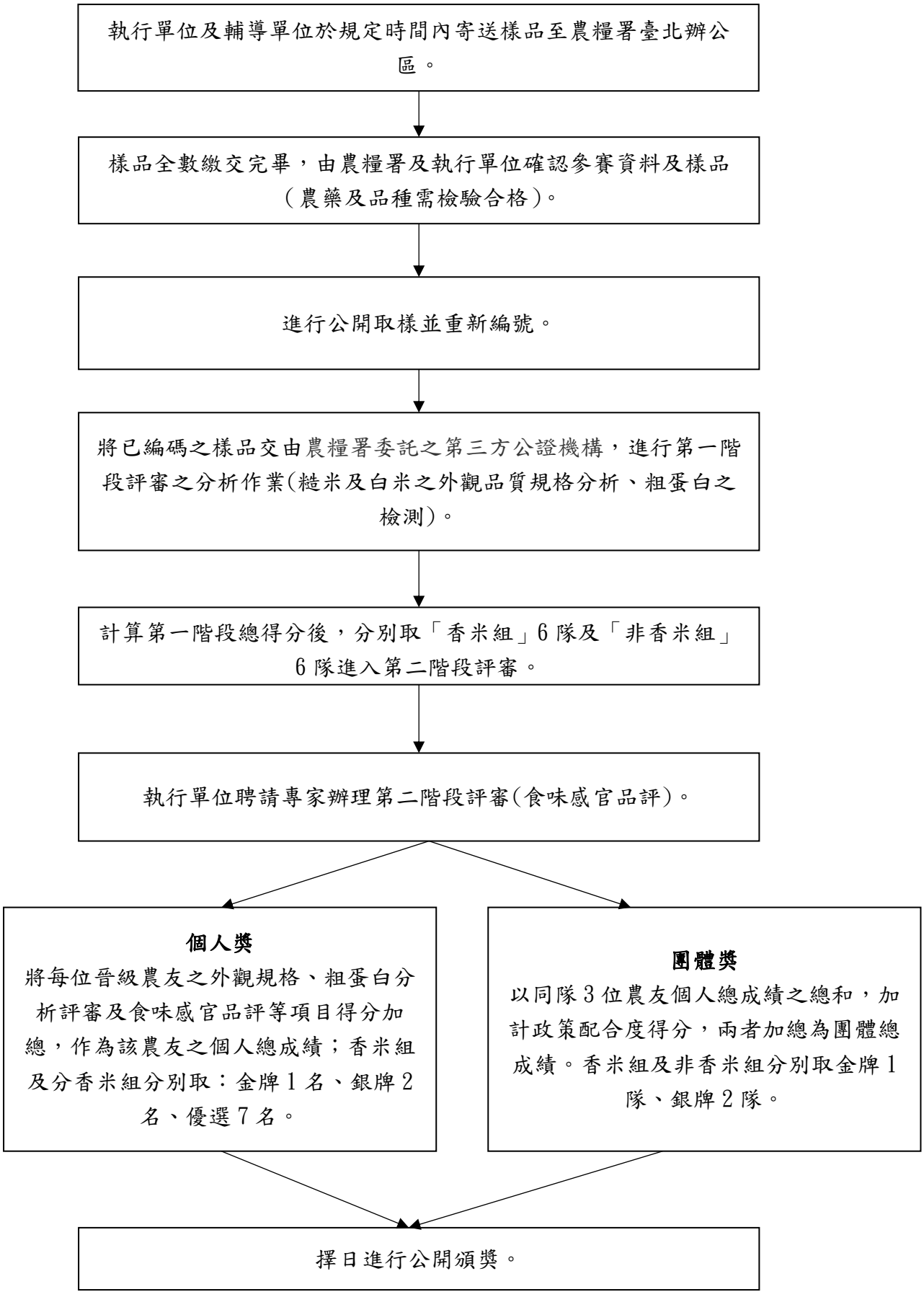
農友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6 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附件 7、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(區域賽)流程圖



附件 8、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(全國賽)流程圖



附件 9、全國優質產區名米選拔評分項目及計分標準

一、區域賽及全國賽評分項目及計分標準

項目			配分	審查內容	備註
外觀	規格 (第一階段)	糙米	25	夾雜物、稻穀、熱損害粒、發芽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、未熟粒	得分=25-各(單項百分率/CNS一等最高限)總和；最低 0 分
		白米	15	夾雜物、稻穀、糙米、熱損害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	得分=15-各(單項百分率/CNS一等最高限)總和；最低 0 分
食味	化學分析 (第一階段)	粗蛋白	15	白米之粗蛋白質含量	得分=[10-粗蛋白含有率(%)]×2.5，最高 15 分 ＊粗蛋白質含量≤ 4.0%者，均以15分計 ＊粗蛋白質含量≥ 10.0%者，均以0分計
	感官品評 (第二階段)	評審評分	45	白米飯之外觀、氣味、口感、黏彈性、硬度、總評。其中「氣味」係指米飯是否有異味或不良氣味。	1. 委員就所有參賽樣品進行序位排列，將各委員之序位換算為分數後加總平均，作為感官品評分數 2. 序位級距及分數由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議定

二、全國賽-加分評分項目及計分標準

項目			配分	審查內容	備註
其他	政策配合度	書面審查	5	1. 參賽隊伍具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」契作資格者，加計 3 分 2. 將同隊 3 位農友經資格審查確認之實際參賽面積加總，依總面積按下列標準給分 (1)未達 6 公頃：0.5 分 (2)6 公頃(含)以上至未達 12 公頃：1 分 (3)12 公頃(含)以上：2 分	本項僅加計於全國賽第二階段入圍隊伍之團隊總成績，不列計第一階段團隊總分及個人成績。